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灞财函〔2020〕145号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疫情防控中央直达 资金的函

灞桥区卫健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疫情防控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0〕1131 号）要求，现追减《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函》（灞财函〔2020〕10 号）中央下达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80 万元。追减资金 80 万元继续用于我区疫情防控，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伯父资金列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类“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直达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管理，

做到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使用规范。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2020年7月30日

